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湘卫基层发〔2024〕10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乡村医生执业证书5年有效期满后拟继续执业的，必须申请再注册。为做好2024年全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相关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等文件精神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电子证照推广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关于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工作

(一) 再注册条件。2019 年以来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首次或再次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按《条例》要求连续两次通过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拟继续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在岗乡村医生，可以申请再注册。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原则上不再继续聘用到行政村卫生室工作，不再进行乡村医生再注册；确有工作需要的，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允许其再注册，在注册村卫生室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已经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人员，不在本次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范围，按照《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办理。

(二) 再注册程序。全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工作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部署动员。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部署动员，确保辖区内所有乡村医生知晓此次执业再注册相关政策，并组织辖区内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抓好该项工作。

2. 自愿申报。符合再注册条件的乡村医生登录湖南省乡村医生注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系统），填写《湖南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以下简称《再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1），并按要求上传以下相关证明资料：

(1)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扫描件；

(2)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电子照片;

(3) 乡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培训记录扫描件;

(4) 身份证明扫描件;

(5) 参加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两次考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6) 村卫生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7)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具备体检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体检证明扫描件。

3. 乡级初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登录注册系统,审核乡村医生提交的《再注册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资料,签署审查意见。对再注册证明资料缺失的,应指导其及时补充。对不符合再注册条件的,应及时向乡村医生反馈初评结果,做好政策解读。对初审合格的,在《再注册申请表》上加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章,并通过注册系统将扫描件提交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县级审核。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录注册系统,审核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交的《再注册申请表》和乡村医生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签署审核意见。对审核合格的,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网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再注册申请表》上加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章,并通过注册系统将扫描件等资料提交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

5. 证照发放。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符合乡村医生再注册相关政策规定且公示无异议的乡村医生,准予再注册,发放《乡

村医生执业证书电子证照》，电子证照在注册系统自动生成，编码格式为：湖南省行政代码（43）+ 市州行政代码（2 位数字）+ 县（市、区）行政代码（2 位数字）+ 乡村医生序号（4 位数字）。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 市级汇总。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录注册系统，对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已审核的乡村医生再注册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汇总表见附件 3），并通过注册系统将相关资料提交至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四）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3. 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4. 患严重疾病如传染病、精神病等，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5. 相关政策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二、关于乡村医生注销注册工作

（一）执业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注册：

1.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2. 受刑事处罚的；
3. 中止执业活动满 2 年的；

4. 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5. 自愿离岗的。

（二）注销注册程序

1. 乡级申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登录注册系统，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湖南省乡村医生注销注册审批表》扫描件（以下简称《注销注册审批表》，见附件2）提交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 县级审核。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录注册系统，审核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交的《注销注册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对符合注销注册条件的，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网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在《注销注册审批表》上加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章，并通过注册系统将扫描件等资料提交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

3. 注销注册。对符合注销注册条件并公示无异议的乡村医生，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注销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4. 市级汇总。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录注册系统，对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已审核的乡村医生注销注册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汇总表见附件4），并通过注册系统将相关资料提交至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工作要求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要把握好时间要求，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启动执业再注册工作，10 月 31 日前完成自愿申报，11 月 15 日前完成乡级初审，11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审核，12 月 10 日前完成市级汇总和省级备案，12 月 20 日前完成证照发放工作。要规范程序流程，严格把握执业再注册条件，严禁违规办证，严禁收取任何费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注销注册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唐力，0731-84822109，
jcc@swjw.hunan.gov.cn。

- 附件：1. 湖南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
2. 湖南省乡村医生注销注册审批表
3. 湖南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审核汇总表
4. 湖南省乡村医生注销注册审核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

姓名		性别		2 寸正面 免冠照片
学历		年龄		
从事乡村医生 年限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原执业机构名称 (含地址)			原执业证 书编码	
拟执业机构名称 (含地址)			联系电话	
拟执业机构登 记号或信息代码				
2019 年以来参加 培训考核情况				
乡镇卫生院(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初 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机关意见	注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乡村医生注销注册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机构 名 称				身份证号码			
执业机构 地 址				家庭住址			
执业机构 代 码				执业证书 编 码			
注销原因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湖南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审核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乡村医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拟执业机构地址（乡镇+行政村）及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湖南省乡村医生注销注册审核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乡村医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原执业机构地址（乡镇+行政村）及名称	原证书编号	注销原因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校对：唐 力
